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

1. 考生必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复试，主动配合学院复试工作人员进行身份验证核查等。

2. 考生应自觉服从学院复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复试小组发出的各项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复试考场秩序，不得在复试过程中发表与复试无关的言论，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3. 复试期间（包括但不限于笔试、综合面试等复试考核环节）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不得携带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如手机、照相设备、扫描设备、智能设备等）或者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任何与复试有关的书籍、材料等物品进入复试考场。

4. 复试笔试考核环节，考生入场后按照学院工作人员的指示对号入座，将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放至指定位置以便核验。凡漏填、错填或者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责任由考生自负。遇试卷、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漏印、缺页等问题，可举手询问，但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试题、答案或者交换试卷、答题纸，不准将试卷、答卷、草稿纸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场。

5. 复试综合面试考核环节，考生应在工作人员带领下依次入场，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相关证件及学院指定材料完成资格核验，不得中途随意离开指定地点，不得携带任何具有录音、录像、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不得向工作人员打听任何与面试试题有关的内容，考生之间不得谈论与面试有关的话题。开始考核后考生须按照考官的指令在规定时间内回答问题，不得超时或故意拖延时间。考核结束后考生须马上离开面试场所，不得逗留或与他人攀谈。

6. 若复试考核环节涉及动手实践操作，考生须服从工作人员指挥，不得随意操作，不得故意损坏仪器。

7. 复试内容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复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像录音，已完成复试的考生不得将复试内容向其他考生泄露或在网络传播，一旦发现取消相关考生复试成绩，根据泄密程度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8. 学院有特殊要求或其他详细规定的，以学院规定为准。其他未尽事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判定，确有影响考试正常秩序的按违规处理。

考生应遵守上述复试考场规则，诚信复试，对违反考场规则、破坏考试秩序的行为，一经发现取消考生复试成绩、已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